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0號

原告 王聖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室何信慶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2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怡秀